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瑞文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533
電子信箱：054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菸字第1080035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二點附表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(均含附件)

